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延遲寄發 有關收購物業 之主要交易 之通函

謹此提述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該等物業。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公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將不遲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即2023年3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估值報告，預期該通函將延至2023年4月20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恆

香港，2023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以德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eenocean.com.hk刊載。